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意見書及意見摘要

諮詢文件

1. 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律政司成立了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律政司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於 2007 年 12 月發表《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有關建議及夾附於諮詢文件內的《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公眾意見。
2. 諮詢期開始時，律政司按附件 B 所載的分發名單發出逾 60 份諮詢文件。諮詢期原訂為期 4 個月，其後延長兩個月，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結。我們共收到逾 40 份意見書，回應者的列表載於附件 C。
3. 工作小組在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協助下，仔細檢視和審議了所有收到的意見書，並就大部分這些事項提出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和討論結果以及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後，已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事項作出決定。
4. 有關建議、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政府當局的決定，現按諮詢文件識別的主要事項排列，在下文扼要闡述¹。

¹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提述的事項，都是指夾附於諮詢文件的條例草案擬稿所載事項。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及條例草案擬稿。政府當局就本文件內各事項所作的決定，都已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仲裁條例草案》中反映。

事項 1

整體改革方法

建議

5. 諮詢文件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下稱“貿法委”)通過採用的貿法委《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貿法委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取消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條例草案擬稿轉載了《貿法委示範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旨在使有關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貿法委示範法》中多條條文亦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進行了變通及修改。

意見書

6. 對於在《貿法委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單一仲裁制度這個改革方法，意見書大體上同意。

7. 然而，有少數回應者持有不同意見，他們反對將本地仲裁制度和國際仲裁制度合而為一。部分回應者關注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的方式可能會引起誤解，令人以為香港並非實行《貿法委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

8. 然而，亦有意見指出，不論香港或其《貿法委示範法》的競爭對手，均不能說是實施“純粹”的《貿法委示範法》制度。事實上，這些都是混合制度，旨在透過不同的途徑實施經修訂的《貿法委示範法》。

決定

9. 鑑於意見書大體上支持以單一制度為基礎的擬議方法，政府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即進行仲裁法改革，應以條例草案擬稿為基

礎，該條例草案擬稿已收納《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並作出必要的修改及變通，以切合香港的情況。

事項 2

草案第 10 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收到書面通訊)

建議

10. 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及(3)條規定，在不影響草案第 10(1)條內《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的原則下，如書面通訊以任何能夠將資料記錄及傳送給收件人的方法發送，以及在有收件人收到有關通訊的紀錄的情況下，則該通訊當作已在它發送當日收到。²

意見書

11. 論及草案第 10 條的 3 份意見書，均對是否接納以電郵送達仲裁通知書表示有所保留。有關意見書進一步指出，英國並沒有採取這個做法。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國際商會”)憂慮，如涉及電郵通訊，發件人寄出電郵後，電郵很可能會有所延誤或遺失，如收件人不合作，便難以引用草案第 10(3)條。

決定

12. 工作小組認為，意見書提出的事項屬舉證的問題，因為仲裁庭會就證據作出考慮，並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及(3)條，決定在該宗個別案件中通訊是否妥為送達。政府當局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並無需要修改條例草案擬稿第 10 條。

² 條例草案擬稿第 10 條第(2)款規定，“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如書面通訊(法院程序的通訊除外)以任何能夠將資料記錄及傳送給收件人的方法發送，則該通訊當作已在它如此發送當日收到。”條例草案擬稿第 10 條第(3)款規定，“只有在有收件人收到有關通訊的紀錄的情況下，第(2)款方適用”。

事項 3

草案第 14 條 – 《時效條例》及其他時效法規適用於仲裁 – 可否就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14(4)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建議

13. 諮詢文件建議，凡法庭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4(4)條作出的命令，當事各方不可提出進一步的上訴，以免對就同一爭議標的展開的新仲裁程序，造成不當的延誤。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4(4)條，凡法院命令撤銷某項裁決，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在計算就交付仲裁的事項而訂明的時效期時，在展開仲裁與該法院命令的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

意見書

14. 在論及這事項的 10 份意見書中，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總商會和史密夫律師事務所(Herbert Smith)的意見書，對於當事各方不可對法庭根據草案第 14(4)條作出的命令提出進一步的上訴這項建議，表示不同意。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更進一步建議，如法院命令撤銷某項仲裁裁決，則不應享有延長時效期的酌情權，反之，當局應規定，在計算任何時效法例中就交付仲裁的事項而訂明展開有關程序的時間時，在展開仲裁與法院命令撤銷裁決的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這個做法更加明確，並可避免法庭作出不必要的干預。

決定

15. 政府當局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即依循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所倡議的方法。條例草案擬稿第 14(4)條應予修訂，以實施以下規定：凡法院命令撤銷某項仲裁裁決，在計算就交付仲裁的事項而訂明的時效期時，在展開仲裁與該法院命令的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

事項 4

草案第 15 條 –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 可否就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建議

16. 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屬仲裁協議所涵蓋者，則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法院若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可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5(1)條拒絕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諮詢文件提出，不論法院的命令是批准或拒絕強制性擱置法律程序，都會對當事各方造成嚴重後果，因此在法院許可下，各方應可就法院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5(1)條發出的指示提出上訴。

意見書

17. 意見書普遍認同當事各方在取得法院許可下提出上訴的權利。路偉律師行認為，在法院許可下，當事各方應可針對法院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5(1)條就拒絕擱置法律程序發出的指示提出上訴，但不可針對法院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5(1)條批准擱置法律程序發出的指示提出上訴。

決定

18. 政府當局採納路偉律師行在意見書內就這事項建議的方法，認為不必訂定條文，讓當事各方應可針對法院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5(1)條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的決定提出上訴。

事項 5

草案第 16 條 – 除另有命令外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建議

19. 條例草案擬稿第 16(1)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在法院聆訊的法律程序須公開聆訊。根據草案第 16(2)條，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D 條強制性規定，根據該條例在香港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須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

意見書

20. 我們收到 3 份論及草案第 16(1)條所載建議的意見書。

21. 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仲裁師學會認為：“較為合乎邏輯的做法，可能是一開始便規定根據新條例在法院聆訊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任何一方提出申請，甚至是法院採取主動，以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這樣做可使當事各方省卻每次正式申請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所須耗費的費用和時間。”

22.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Pinsent Masons)提出以下意見：“我們認同應平衡報告書所載的各個考慮因素，但我們不贊成有關仲裁的法律程序須公開聆訊這個推定。我們尤其擔心，這樣做會令非香港的國際商業機構和顧問把這個推定視為對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不適當的侵蝕，特別是在削弱《貿法委示範法》的效力方面而言。我們建議保留現行的第 2D 條。”

決定

23. 工作小組一方面考慮到須保存保密性的要求，這是仲裁程序的一個主要特色，另一方面亦考慮到須藉着具透明度的仲裁程序和向公眾交代的司法制度維護公眾利益。工作小組建議，在法院聆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者是法院採取主動，而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政府當局採納這項建議，並對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作出相應修訂。

事項 6

草案第 18 條 – 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建議

24. 條例草案擬稿第 18 條的建議，旨在保障仲裁的保密程度。根據草案第 18 條，當事各方須當作同意不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任何關乎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但該條訂明某些例外的情況。第一個例外情況是各方另有協議。第二個例外情況是披露或傳達這些資料是條例草案擬稿預期的；或一方憑藉任何法律條文必須向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發布、披露或傳達有關資料；或發表、披露或傳達有關資料的對象是任何一方的專業或其他顧問，則准許披露有關資料。

意見書

25.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對於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18 條表示支持，認為是一項重要措施，並提出如條文訂明[強制性的濟助?]，可加強第 18 條的字眼的分量；該律師行的經驗顯示，對違反仲裁保密程度的行為缺乏有效制裁，是確實存在的問題。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表示，草案第 18(2)條就仲裁保密程度訂定的例外情況，

未必能夠涵蓋所有必須准予披露的情況，又或者會導致出現灰色地帶。不過該會指出，有需要或有必要絕對保密的情況十分罕見，香港應擺脫英國案例法下過度保密的情況，本條例亦應就保密程度訂定更靈活的例外情況。

決定

26.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擬稿第 18 條已在保障仲裁的保密程度與在例外情況下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並無修訂這條條文。

事項 7

草案第 20 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 草案第 20(2)條下的建議，即把涉及依據任何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任何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包括在內

建議

27. 條例草案擬稿第 20(2)條下的建議，旨在增加法院在有仲裁協議的情況下可決定是否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的與僱傭有關案件的種類。這項建議的目的不單是把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在內，還把涉及依據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包括在內。

28. 不過，終審法院最近在 *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td. Inc.*³ 一案中所作的裁決，推翻了上訴法庭的判定；

³ [2008] 4 HKC 14。諮詢文件第 3.9 段的註 33 闡述這宗案件的案情和上訴法庭的裁決。

在覆核公共政策方面的理據後，終審法院裁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8A(1)條賦予區域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處理該條例下的所有申索，但另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終審法院裁定，即使有仲裁協議，法院也沒有酌情決定權爲了將申索提交仲裁而擱置《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律程序，原因是仲裁並非上文所述明文規定的例外情況。

29. 根據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申索是依據僱傭合約提出的或僱傭合約產生的，因此屬於草案第 20(2)條所提述的申索類別。對於這些類別的申索，法院可在符合該條(a)和(b)的情況下，把當事各方轉介仲裁或拒絕把當事各方轉介仲裁。

勞工處提交的意見書

30. 勞工處擔心，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6(2)條已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讓法院可爲了將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提交仲裁而擱置有關法律程序，而這些申索原本是屬於勞資審裁處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擬議的草案第 20(2)條擴大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把涉及依據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所有事項包括在內，這將會侵蝕區域法院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僱員補償申索方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勞工處不贊成這項建議。

31. 勞工處進一步建議，應重新研究條例草案擬稿第 20(2)條，以保障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和區域法院在各種薪酬索償方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其他意見書

32.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均認同終審法院就 *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imited Inc.*⁴ 一案作出的判決和賦予區域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有關《僱員補償條例》案件的公共政策理據，但認為應尊重有關其他僱傭事宜的仲裁協議，並建議應使用仲裁來處理合適的僱傭爭議，使仲裁的涵蓋範圍亦包括目前屬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33.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及香港建造商會均支持在草案第 20(2) 條下的建議。

決定

34. 在 *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imited Inc.* 一案中，終審法院的裁決澄清了法院在擱置僱員補償申索方面的權力範圍，有見及此，工作小組認為沒有需要超越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6(2)條下規定的事項。條例草案擬稿第 20(2)條應作出相應修訂，以實施上文所述決定。政府當局贊同這項建議。

⁴ [2008]《香港案例》14

事項 8

關於如海事法律程序被擱置，法院根據草案第 20(6)條作出命令，保留在海事法律程序中扣押的財產，以作為履行任何仲裁裁決的保證的擬議上訴程序

建議

35. 條例草案擬稿第 20(6)及(7)條規定，如海事法律程序被擱置，法院可作出命令保留在該海事法律程序中扣押的財產，以作為履行任何仲裁裁決的保證。或者，如有人提供相等的保證，法院可命令擱置海事法律程序，並將各方轉介仲裁。

36. 對於法院根據草案第 20(6)條作出的命令，諮詢文件建議不容上訴，因為這類法院命令明顯涉及程序上較次要的事宜。

意見書

37. 大部分意見書都是反對諮詢文件的建議，這些回應者建議，當事各方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法院根據第 20(6)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38. 然而，有兩份意見書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

決定

39. 工作小組認為不應訂明可提出上訴，因為該條文只涉及如海事法律程序被擱置，法院可提供保證或保留財產作為履行任何仲裁裁決的保證這方面的程序事宜，工作小組並建議，法院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20(6)條作出的命令應不容上訴。政府當局同意，並以明訂條文方式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

事項 9

草案第 31 條 – 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 – 當事人可否就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31(11)條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提出上訴

建議

40. 條例草案擬稿第 31(8)條規定，如仲裁員未能遵從以公斷人代替仲裁員的程序，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尋求協助，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以公斷人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根據草案第 31(11)條，任何針對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得到原訟法庭的許可。

41. 政府當局曾就當事人可否就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31(11)條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的事宜，徵詢意見。

意見書

42. 有 5 份意見書支持制訂條文容許當事人提出上訴的建議，另有 3 份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

決定

43. 工作小組認為，當事人不可就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31(11)條作出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因為當中只涉及程序事宜。政府當局同意不應設有上訴的權利。條例草案擬稿第 31(11)條已予修訂，以訂明這項決定。

事項 10

草案第 32 條 – 委任法官為仲裁員

建議

44. 諮詢文件第 4.25 段提出替代性方案取代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13A 條就委任法官為仲裁員或公斷人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該替代性方案，條例草案擬稿不會就委任司法人員為仲裁員或公斷人訂定任何條文，但有兩個情況屬例外。第一個例外情況是，有關的司法人員在其未接受委任為司法人員前，已在仲裁程序中擔任獨任仲裁員，則他或她才可接受委任為獨任仲裁員。第二個例外情況是，基於憲法上的理由，有關的司法人員有需要擔任特定仲裁程序的獨任仲裁員。

意見書

45. 大部分回應者(包括司法機構)均贊成這替代性方案。然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及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均認為，應照舊保留現行《仲裁條例》的第 13A 條。

決定

46. 政府當局同意工作小組建議的替代性方案，就是刪除所有對委任法官為仲裁員的提述，並同意應採納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2。政府當局會考慮第一個例外情況能否以行政方法解決，亦須考慮第二個例外情況是否須在將來的法例中作出明文規定。

事項 11

草案第 35 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建議

47. 條例草案擬稿第 35(1)條給予《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效力。該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可以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這項條文屬強制性條文，當事各方不能藉協議決定仲裁庭沒有權力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

意見書

48.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和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均建議，條例草案擬稿應訂明可就仲裁員裁定沒有管轄權而提出上訴。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尤其強烈認為，對於仲裁庭表明其沒有管轄權的決定，當事各方亦應可以提出上訴。他們認為，如果當事一方希望訴諸仲裁，而仲裁庭錯誤決定沒有管轄權，以致這一方無法獲得糾正，便屬不當。

決定

49. 工作小組認為，仲裁必須有一個最終裁定，因此不宜偏離《貿法委示範法》。如果仲裁庭裁定本身並沒有管轄權，強迫該仲裁庭進行仲裁便屬不恰當。政府當局同意並認為無需修改條例草案擬稿。

事項 12

草案第 59 條—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原訟法庭許可後針對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59(7)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建議

50. 諮詢文件建議，對於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59(7)條就是否延長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或展開其他解決爭議的程序(而該程序必須先行窮竭始可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所作出的決定，當事各方可在取得原訟法庭許可後提出上訴。草案第 59(7)條訂明，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延長時限的權力的仲裁庭，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

意見書

51. 除了香港律師會⁵和路偉律師行⁶提出的意見外，其餘意見書普遍支持當事各方可在取得原訟法庭許可後針對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59(7)條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這個建議。

決定

52. 工作小組認為，條例草案第 59(7)條只涉及程序事宜，因此不應就上訴訂定條文。政府當局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決定採納有關的建議，即必須明文規定，當事各方無權針對根據草案第 59(7)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⁵ 香港律師會認為上訴屬當然權利。

⁶ 路偉律師行認為，對於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59(7)條決定延長展開有關程序的時限，當事各方不可提出上訴，但對於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59(7)條否決延長有關時限，則當事各方可在取得原訟法庭許可後提出上訴。

事項 13

草案第 60 條 – 在仲裁程序中拖延繼續申索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 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針對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60(5)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建議

53. 諮詢文件建議，應訂定對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60(5)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並訂明如要提出上訴，須得到法院許可。仲裁庭有權就某方不合理地拖延繼續其申索，撤銷該方的申索，或禁止該方就申索展開進一步的仲裁程序。草案第 60(5)條訂明，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該權力的仲裁庭，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

意見書

54. 所有意見書均支持當事各方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針對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60(5)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項建議。

決定

55.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當事各方不可就仲裁庭作出的這類命令提出上訴，當法院擔當仲裁庭的職能而行使相同的權力時，沒有理由設有上訴的權利。政府當局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即不應設有上訴權利，並認為應明文規定，當事各方不可就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60(5)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事項 14

草案第 62 條—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建議

56. 諮詢文件的建議旨在保存目前現行條例第 2GG(1)條的法律狀況。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不論相應仲裁地法院是否會交互強制執行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也應准予強制執行。諮詢文件建議，同時草案第 62(4)條也規定，關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62(1)條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該等命令或指示的許可的決定，不容上訴。這項建議的理據，是該等命令一般關於程序事宜。

意見書

57. 回應者一般的共識，是不應就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訂立關於交互強制執行的規定。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指出，對於《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及 36 條訂立的強制執行制度，是否仍然適用於仲裁庭以裁決書形式准予承認及執行臨時措施的情況，會員持有不同意見。

58. 司法機構認為，對於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62(1)條作出的命令，應准予上訴，因為有關命令的影響可能並不“輕微”。

決定

59. 工作小組建議，關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法庭根據草案第 62(1)條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該等命令或指示的許可的決定，不應設有上訴的權利。由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62(4)條已使上述建議得以實施，政府當局同意無須修訂草案第 62 條。

60.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46 條作出有關臨時措施的決定，亦不應設有上訴的權利，原因與論及草案第 62 條時所述的大致相同。條例草案第 46 條應加入明訂條文，以執行上述決定。

61. 政府當局採納工作小組上述兩項建議。

事項 15

草案第 67 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和解)

建議

62. 諮詢文件建議，應訂立上訴程序，讓各方當事人在取得法庭的批准後，可針對法庭根據草案第 67(2)條作出准予或拒絕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的決定提出上訴，因為有關決定相當可能會影響各方當事人的實質權利，而各方當事人也可能對是否已達成和解協議提出爭議。

意見書

63. 意見書普遍同意，應訂立上訴程序，讓各方當事人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工作小組部分成員認為沒有需要訂定任何有關和解協議的條文。

決定

64. 政府當局認為，為推廣調解服務，保留使和解協議與仲裁裁決具有同等效力的條文，確有可取之處。然而，有關條文可予簡化，因為和解協議一經達成和被視作仲裁裁決，條例草案擬稿第 85 條將適用該和解協議。該條文就強制執行裁決以及質疑裁決的理由作出規定。

事項 16

草案第 75 條-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草案第 75(3)及(4)條

建議

65. 草案第 75(3)及(4)條訂明，如當事一方要求仲裁庭作出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或反對該要求，而仲裁庭裁定該要求或反對是缺乏充分理據的，仲裁庭可指示該方立即或在指定期間支付費用(包括仲裁庭的費用及開支)。

意見書

66. 大部分回應者贊成在當事一方所提理據不充分的情況下仲裁庭可指示該方立即支付費用這項建議。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建議刪除草案第 75(3)及(4)條下對仲裁庭行使酌情決定權指示當事一方立即或在指定期間支付費用方面的“缺乏充分理據”限制，因為這項限制會設立一道很高的門檻。該事務所建議，仲裁庭的酌情決定權不應受到約束。路偉律師行亦提出類似的建議，即刪除對仲裁庭酌情決定權的限制⁷。

決定

67. 工作小組認為，進行“缺乏充分理據”的驗證，可能會令當事各方有機會爭論提出有關申請或就有關申請提出反對是否缺乏充分理據，因而進一步拖長仲裁程序。工作小組認為，由仲裁庭酌情處理何時支付費用的問題，並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決定，是恰當的做法。

⁷ 路偉律師行在意見書中指出：“但是，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賦予仲裁庭這些權力(與法庭所享有的相類似)，讓仲裁庭命令當事一方立即支付費用，或在其另行指定的時間支付費用。”

68. 工作小組建議刪除條例草案擬稿第 75(3)(b)條，並進一步同意修訂草案擬稿第 75(3)(a)條，以賦予仲裁庭權力，在當事一方向仲裁庭提出由該庭作出命令或指示的申請遭拒時，或在當事一方未能成功就另一方作出該等命令或指示的申請提出反對時，酌情命令該方支付費用。

69. 政府當局同意工作小組提出的上述建議。為實施有關建議，必須明訂條文。

事項 17

草案第 82 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建議

70. 草案第 82(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具有效力，該條規定，在指定的時限內，一方當事人可藉申請撤銷裁決，對仲裁裁決向原訟法庭追訴。該條也列明可用以支持撤銷仲裁裁決的理由。

71. 諮詢文件已就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原訟法庭撤銷仲裁裁決的決定提出上訴，徵詢意見。

意見書

72. 大部分意見書均支持當事各方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原訟法庭撤銷仲裁裁決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項建議。

73.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下稱“國際商會”)要求律政司“考慮是否須澄清或指明根據草案第 82(1)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撤銷仲裁裁決的理由”。國際商會認為，撤銷仲裁裁決的理由，應以英國的《1996 年仲裁法令》所列出的嚴重不當事件為依據。

決定

74. 工作小組認為，當事各方應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82(1)條撤銷仲裁裁決的決定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採納這項意見。

75. 工作小組進一步得出結論，就是不應採納國際商會的建議，以免令人以為香港並非實行《貿法委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同時，在條例草案擬稿所提出的單一仲裁制度下，香港亦無須增設一個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中的“嚴重不當事件”為依據的上訴理由。政府當局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決定沒有需要修訂已納入條例草案擬稿第 82(1)條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的條文。

事項 18

草案第 85 條 –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建議

76. 草案第 85(1)及(3)條修改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G 條而成。草案第 85(1)條訂明，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必須得到法院許可。諮詢文件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對於法院批准或拒絕批准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決定，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

77. 條例草案增訂了第 85(2)條，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草案第 85(2)條所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屬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者既非公約裁決又非內地裁決，均按照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即作出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的相應

仲裁地、國家或地區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

意見書

78. 就對於法院批准或拒絕批准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決定，當事各方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這項建議，大部分意見書都表示支持。

79.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提交意見書，表示對草案第 85 條引入交互強制執行的規定有保留⁸。

80. Ian Cocking 及 John Eaton 亦就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的仲裁裁決事宜提交意見書。

決定

81. 工作小組認為，法院根據草案第 85(1)條批准或拒絕批准強制執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各方應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

82. 工作小組進一步認為，草案第 85(2)條所訂的交互強制執行規定可能會帶有風險，就是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能會遭海外的司法

⁸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認為，若沒有在草案第 85 條訂明交互強制執行裁決的義務(並因此保留現行的第 2GG 條)，對於令香港成為具吸引力的國際仲裁地來說，似乎會有好處。根據現行第 2GG 條的規定，香港會強制執行其他任何國家的裁決，因此可確保香港作出的裁決經常而十分明確地符合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國家可能訂明的交互強制執行義務。根據我們經驗所得，強制執行裁決是決定進行國際仲裁的地點的最重要因素，這點可以作為香港的賣點，亦可以提升香港積極支持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聲譽。我們當然明白，交互強制執行裁決的事宜亦可能涉及更廣泛的政治或公共政策考慮。”

管轄區拒絕承認和執行。工作小組建議，條例草案擬稿第 85(2)條應予刪除。

83. 政府當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兩個建議，並相應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事項 19

草案第 88 及 93 條—公約及內地的裁決的強制執行

建議

84. 諮詢文件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對於法院准予或拒絕准予強制執行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決定，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

意見書

85. 大部分收到的意見書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路偉律師行認為“對於法院根據草案第 88 條(公約裁決)及 93 條(內地裁決)拒絕准予強制執行裁決的決定，當事各方應可提出上訴，但對於法院根據該等條文准予強制執行裁決的決定，則應不容上訴”。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就所有這些個案建議，對於法院拒絕強制執行裁決的決定，當事各方應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至於法院准予強制執行裁決的決定，也應讓當事各方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不過，不應讓有關的決定在上訴期間自動暫緩執行。

決定

86. 工作小組認為，對於法院就強制執行裁決所作出的決定，不宜以不同方式對待，同時認為當事各方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應可對法院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88 及 93 條准予或拒絕准予強制執行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決定，提出上訴。工作小組亦認為在草案第 85

條(見事項 18)加入新條款，使當事各方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對法院准予或拒絕准予強制執行裁決的決定提出上訴，這個安排已經足夠。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

事項 20

草案第 102 條 – 根據第 101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在次合約個案中適用

建議

87. 草案第 102 條訂明，如根據草案第 101 條，附表 3 所有條文自動適用於某仲裁協議，而且載有該仲裁協議的合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以次合約而轉予任何人，而該次合約亦載有仲裁協議，則附表 3 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次合約內的仲裁協議。

意見書

88. 絕大多數的意見書均反對這項建議。有批評指草案第 102 條定出了一個複雜的制度，令次合約方被當作選用了附表 3 的條文。反對理由有三方面：第一，建議違反了各方有自主權的原則；第二，沒有必要訂定有關條文，因為草案第 101 條應已涵蓋次合約的大部分情況；總承包商如果希望把附表 3 的條文引用到次合約上，亦可使用第 100 條這樣做；第三，條文在適用於本地及海外次合約方上有明顯的分別；這欠缺理據。

89. 然而，香港建造商會表示支持保留草案第 102 條。該會並倡議本地及海外次合約方之間不應有分別。

決定

90. 工作小組的絕大多數成員同意應刪除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 條。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並已把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 條及對第 102 條相互參照的提述刪除。

事項 21

草案第 105 條 – 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草案第 106 條 –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建議

91. 根據草案第 105 條，仲裁庭、調解員及其僱員或代理人須為其在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仲裁的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的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只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情況下，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草案第 106 條載列任何人如委任仲裁庭或調解員，或行使或執行與仲裁程序或調解程序相關連的行政職能，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這些人的代理人或僱員須為在行使或執行上述職能方面作出的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的法律責任，但只在已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情況下，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諮詢文件建議草案第 105 及 106 條應適用於調解員。

意見書

92. 回應者普遍的共識是，應按建議把草案第 105 及 106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調解員在內。

決定

93. 政府當局決定把草案第 105 及 106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調解員在內，並以明訂條文實施這些建議。

事項 22

附表 3 第 2 條 – 仲裁的合併處理 – 仲裁庭對仲裁程序費用可行使的權力

附表 3 第 2(5)條下可供選擇的方案

94. 諮詢文件 中文本第 68 頁(英文本第 79 頁)第 7(a)及(b)段，就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第 2(5)條所訂，在[法庭/原訟法庭?]命令兩項或多於兩項的仲裁程序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時仲裁庭作出支付仲裁程序費用的命令的權力方面，提出兩個可供選擇的方案。諮詢文件就這些方案徵詢意見。

95. 諮詢文件中文本第 68 頁(英文本第 79 頁)第 7(a)段所述的第一個方案是，仲裁庭只應有權就每項仲裁的費用作出命令，而不應有權命令任何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一方向該等仲裁程序任何其他部分的一方支付費用。

96. 諮詢文件中文本第 68 頁(英文本第 79 頁)第 7(b)段所述的第二個方案，已載述於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第 2(5)條，就是若所有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由同一仲裁庭聆訊，則該仲裁庭應獲賦予權力，就其聆訊的所有該等仲裁程序的各方，作出有關費用的命令。

意見書

97. 下列回應者支持第 7(a)段所載的第一個方案：

- (1)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2) 司法機構；
- (3)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 (4) 香港律師會；
- (5)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98. 上述回應者支持第 7(a)段所載的第一個方案的理由，與諮詢文件中文本第 68 至 69 頁(英文本第 80 頁)第 8 段載列的理由⁹ 相同。

99. 下列回應者支持第 7(b)段所載的第二個方案：

- (1) 香港建造商會
- (2) 香港總商會
- (3)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支持第 7(a)段所載的第一個方案，但認為第 7(b)段所載的第二個方案並非不可接受)。

⁹ 諮詢文件 中文本第 68 至 69 頁(英文本第 80 頁)第 8 段指出：“關於上文第 7(b)段所載可供選擇的方案，有人提出以下反對論據：

- (a) 即使分開進行的仲裁程序由同一仲裁庭聆訊，在該等仲裁程序中援引的證據也可能各有不同。要根據這些不同的證據作出有關費用的命令，會有困難。
- (b) 若仲裁庭並非由法律執業者組成，或仲裁員經驗較淺，仲裁庭會難以針對分開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各方，就有關費用的命令作出適當的決定。
- (c) 對於財政狀況相對較差的一方(例如分判方)來說，要求他支付與他無關的其他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費用，會對他造成極大困難。

決定

100. 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納第 7(b)段的第二個方案(已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第 2(5)條反映)，即若所有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由同一仲裁庭聆訊，則該仲裁庭應獲賦予權力，就其聆訊的所有該等仲裁程序的各方，作出有關費用的命令。政府當局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無須對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第 2(5)條作出修訂。

事項 23

附表 3 第 2 條 – 仲裁的合併處理 – 原訟法庭指定同一仲裁員 聆訊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 序的權力

建議

101. 諮詢文件中文本第 69 至 70 頁(英文本第 80 至 81 頁)第 9 至 11 段所載建議為：應否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原訟法庭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

意見書

102. 下述回應者贊成賦予原訟法庭有關權力：

- (4) 香港律師會；
- (5) 香港建造商會；
- (6) 香港總商會。

103. 上述回應者支持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進行聆訊這項建議，其論據概述如下：

- (a) *香港律師會*：“除非不同的法律程序均是由同一仲裁員聆訊，否則我們看不到仲裁如何可以合併處理，因此，我們贊成賦予原訟法庭有關權力。”
- (b) *香港建造商會*：“我們支持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原訟法庭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但當事各方在原來的仲裁協議中或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有任何其他協定則作別論。”
- (c) *香港總商會*：“我們相信，原訟法庭應有權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

104. 下述回應者反對賦予原訟法庭有關權力的建議：

- (7) Mr Peter Caldwell；
- (8)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除非當事各方同意)；
- (9)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10) 司法機構(除非當事各方同意)；
- (11) 市區重建局。

105. 上述回應者反對賦予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這項建議，其理據概述如下：

- (a) *Mr Caldwell*：“我認為，這根本不應該發生。除非該些仲裁合併處理，否則應由不同的仲裁員聆訊。典型的情況是，A 和 B 訂有合約，而 B 和 C 訂有相關的合約，B 同時參與兩個仲裁，知悉兩個仲裁的證據，而仲裁員亦得悉

所有證據，但 A 和 C 則只知悉部分情況。在這情況下，出現問題幾乎在所難免。”

- (b)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我們認為，考慮到這只有在法庭已裁定全面合併處理並不恰當時才會出現，在這些情況下應當以各方的自主權為依歸。”
- (c) 司法機構：“雖然這個安排會較為方便，但如果法庭獲賦予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可能會妨礙當事各方就指定仲裁員所作出的選擇。或許法庭只應在相關的當事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可行使這項權力。”
- (d)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我們贊同第 11 段所提出可供選擇的方案，理由一如該段所述。我們認為，在仲裁員方面的選擇權非常重要。對於涉及建築次合約的仲裁程序，原訟法庭相當可能會選定僱主與主合約方之間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指定的仲裁員，處理涉及次合約方的合併處理法律程序。假如《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2)條規則列出的人士和組織名單只加入香港建造商會會長，而沒有加入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長，則這項關注會更為適切。”

決定

106. 工作小組認為，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相當可能會涉及共同的事實或法律問題，有關裁決的一致性是十分重要的。

107. 工作小組建議，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原訟法庭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政

府當局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並相應修訂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第 2 條，以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該等仲裁程序。

事項 24

附表 5 第 37 條 –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2)條規則下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建議

108.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5 第 37 條，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2)條規則所載的人士和組織名單。

意見書

109. 香港律師會反對這項建議。

110.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認為，應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主席”加入該名單，以便把涉及機電工程次合約方轉介仲裁。

決定

111. 工作小組未能就這事項達成共識。有意見認為，加入香港建造商會會長的原因，是平衡委任諮詢委員會內各方所代表的專業權益。政府當局決定不對附表 5 第 37 條作出改動，這意味着會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委任諮詢委員會的名單。

其他事項

112. 我們也收到以下回應者的意見書：

- (12)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 建議條例草案擬稿應加入條文，在調解協議沒有訂明所選用管限法律的情況下可供決定採用什麼管限法律。

- (13) 國際商會(就草案第 26 條)－建議《貿法委示範法》關於首先由仲裁庭處理針對仲裁員提出的任何質疑的條文(第 13 條)應予刪除。該會認為，針對仲裁員提出的質疑，應直接交由法院處理。
- (14)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香港)](Should it be “ICC” in the English text? If so, it should be “國際商會”。)(就草案第 49 條)－建議把草案第 20(1)條關於“仲裁地點”(“place of arbitration”)的提述以“仲裁的地點”(“seat of arbitration”)或“仲裁的司法地點”(“judicial seat of arbitration”)取代。
- (15) 香港律師會(就草案第 75 及 76 條)－建議條例草案擬稿應訂定評估費用的基準。
- (16) 香港律師會(就草案第 75 條)－反對把法例第 341 章第 2GJ(6)條¹⁰ 涉及的律師留置權除去。這條條文只適用於香港律師。

¹⁰ 本條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0 條(法例第 159 章)應用於仲裁程序。法例第 159 章第 70 條賦權法院就其聆訊或待決的法律程序宣布，在與該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律師，有權在該法律程序所追討的或保存的財產上有一項押記。

113. 工作小組認為，意見書(1)至(3)的意見偏離《貿法委示範法》，因此沒有接納；至於意見書(4)，工作小組認為條例草案擬稿沒有需要就評定費用的基準訂定條文，因為仲裁庭和法院應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以決定費用。工作小組拒絕接納意見書(5)的意見，理由是法例第 341 章第 2GJ(6)條只適用於香港律師，而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法亦沒有類似的條文。政府當局贊同工作小組的上述意見。

律政司

2009 年 9 月

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部門工作小組成員

溫法德先生(主席)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

律政司前任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律政司前任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白樂天先生

孖士打律師行高級顧問

香港仲裁司學會

梁海明先生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

黃則左先生(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

香港仲裁司學會前會長

蕭詠儀太平紳士

香港仲裁司學會前會長

靳海文先生

的近律師行

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去屆主席

Anthony Houghton 先生

Des Voeux 大律師事務所

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前主席

Peter Caldwell 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Dean Lewis 先生

Pinsent Masons

香港建造商會法律顧問

謝偉思先生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

高浩文先生

資深大律師

李耀華先生

發展局(工務處)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宋文偉先生

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副法律顧問(工務)

陳惠璋女士(秘書)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滿強先生(秘書，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秘書，2007年5月至2007年7月)

律政司政府律師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分發名單

1.	香港律師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司法機構
4.	特許仲裁司學會(東亞分會)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6.	香港仲裁司學會
7.	香港工程師學會
8.	香港建築師學會
9.	香港測量師學會
10.	香港船東會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	香港保險業聯會
14.	香港總商會
15.	香港中華總商會
16.	美國商會
17.	英商會
18.	瑞典商會
19.	Ms Mary Thompson

20.	國際商會
21.	國際商會仲裁院 Tercier 教授 倫敦國際仲裁法庭 Jan Paulsson 會長
22.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秘書長 Jason Fry 先生
2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女律師協會
25.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
26.	香港法人團體律師協會
27.	香港建造商會
28.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城市大學
29.	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及房地產學系講師 繆嘉榮先生
30.	發展局工務科 [負責向以下部門傳閱文件和統籌回覆： 建築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路政署 水務署]
31.	屋宇署(經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32.	運輸署(經運輸及房屋局)
33.	環境保護署(經環境局)

34.	漁農自然護理署(經環境局)
35.	民政事務總署(經民政事務局)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民政事務局)
37.	房屋署(經房屋委員會)
38.	醫院管理局
39.	市區重建局
40.	房屋協會
41.	港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2.	中華電力
43.	香港電燈
44.	電訊盈科
4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46.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8.	保險業監理處(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9.	勞工處(經勞工及福利局)
50.	民航處
51.	衛生署(經食物及衛生局)
52.	知識產權署
53.	地政總署
54.	海事處
55.	破產管理署

56.	電訊管理局
57.	廣播事務管理局
58.	香港金融管理局
5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60.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61.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62.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63.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法律草擬科、國際法律科、刑事檢控科、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律政司圖書館
6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給予意見的回應者名單

1.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律顧問(馬耀添)
2.	白樂天(Robin Peard)
3.	海事處
4.	Herbert Smith
5.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香港保險業聯會
7.	香港工程師學會
8.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0.	衛生署
11.	醫院管理局
12.	香港建造商會
13.	屋宇署
14.	任職律政司的老綺嫦
15.	環境保護署
16.	地政總署

17.	保險業監理專員(保險業監督)
18.	市區重建局
19.	民政事務總署
20.	民航處
21.	王則左
22.	香港律師會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大律師 Anderson Chan Che Bun
25.	香港測量師學會
26.	房屋署
27.	Ian Cocking & John Eaton
28.	民政事務局
29.	香港仲裁司學會
30.	Lovells (路偉律師行)
31.	Peter Scott Caldwell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3.	香港金融管理局
34.	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
35.	香港總商會
36.	香港大律師公會
37.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38.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39.	特許仲裁司學會(東亞分會)
40.	香港建築師學會
41.	Pinsent Masons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42.	司法機構

#349925v5(#688373-GTU)